
龙泉水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 2023 年半年报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9
四、 资产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7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2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龙海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交易所	指	龙海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龙泉国控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留丹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996.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37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76577100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留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龙泉市华楼街 229 号
电话	0578-7120718
传真	—
电子信箱	76577100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龙泉水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龙泉水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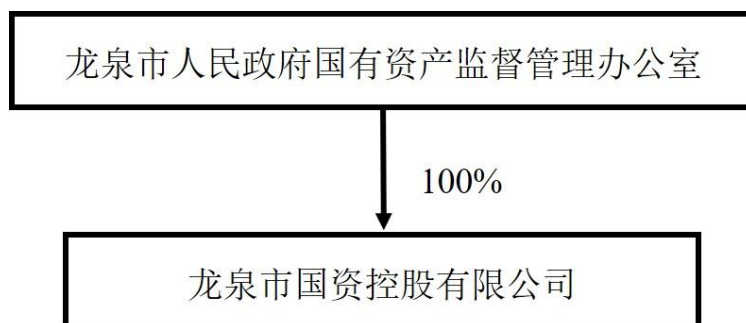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 100%，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傅艺佳	监事会主席	就任	2023-04-26	2023-04-26
监事	沈俊卿	监事	离任	2023-04-26	2023-04-26
董事	周剑	董事	就任	2023-01-18	2023-01-18
董事	张以哲	董事	就任	2023-01-18	2023-01-18
董事	田慧秋	董事	就任	2023-01-18	2023-01-18
董事	周浦文	董事	离任	2023-01-18	2023-01-18
高级管理人员	吴丽忠	财务负责人	离任	2023-01-18	2023-01-18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7.2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留丹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留丹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徐畅、周剑、田慧秋、张以哲

发行人的监事：徐筱蔚、叶少俊、陈丹菲、傅艺佳、江霁冰洁

发行人的总经理：留丹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田慧秋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业务范围为 一般项目：国有股权运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业务、项目投资与建设、市政府批准的土地一级整理与开发；投资、建设、管理电厂；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龙泉市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龙泉市永兴山海协作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龙泉市江滨两岸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受龙泉市人民政府委托，根据签订的《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协议》，对受托地块进行一级土地开发，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地上物拆除、地下构筑物拆移、渣土清运、

围墙施工、场地平整、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

土地开发过程中，发行人自行筹集资金，承接受托地块的土地开发工作，当开发的地块达到预定条件时，由发行人将土地移交至委托方，并由龙泉市人民政府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等方式实现收益。土地交易实现的出让收入、划拨款收入，在扣除上缴的有关费用后，经双方确认核算一致后结算，用于弥补发行人土地开发的成本与收益。

（2）水电开发业务

发行人水电开发业务主要由龙泉市水电总站负责运营。发行人水电业务销售对象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发行人每月根据经双方确认的电费结算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并在次月结算当月电费，结算价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市场化电力交易签约价格等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是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采取行政、经济、工程、技术、法律等手段，通过对土地利用结构进行调整，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城市土地是城市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城市人口和各种经济要素的载体，给城市生产、生活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对城市经济发展起着直接的促进或制约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加快推进阶段，城市建设用地需求与供给之间的矛盾，势必造成城市中各种机能失调，从而降低城市土地的整体功能并阻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

土地开发行业的发展，是城市规划和发展的前提，对于调控土地市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规范房地产市场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我国，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政府控制的国有资产中最重要的资产之一。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城市土地的经营收益是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可以为城市基础建设、改善城市面貌提供经济支持。在土地一级供应市场，政府天然的处于垄断地位，同时为了解决土地开发过程中的投融资问题，我国逐渐形成了以政府为主导，市场开放程度较低的土地开发行业，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对该行业的发展起主导作用。因此，授权国有企业从事土地开发业务，是政府经营城市土地，合理规划 and 利用城市土地，增强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土地开发行业的主要操作模式。

土地开发业务的发展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一方面，一定时期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面积和出让价格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景气程度。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对城市土地需求量将会持续上涨。城市土地供给的一级市场由国家垄断，土地作为稀缺资源将长期保持升值趋势，由此带来土地开发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此外，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有关土地开发的相关政策，土地储备制度正在逐步建立并得到规范，土地开发行业的市场化进一步深化，土地开发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前景广阔。

龙泉市地处浙江山区，山多耕地少，低山丘陵多，优质良田少，耕地资源十分短缺。全市总面积 3059 平方公里，其中低、中山带占总面积 69.17%，丘陵占 27.92%，河谷平原仅占 2.91%，人均耕地面积较少。在这样的背景下，解决建设用地资源匮乏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用地较大需求之间的矛盾显得尤为迫切。同时龙泉市低丘缓坡资源丰富，充分利用龙泉市丰富的低丘缓坡资源优势，开展低丘缓坡综合治理，可拓宽建设用地空间，并有效保护耕地资源。

未来随着龙泉市发展需要，建设用地需求量将逐步上升。发行人子公司作为龙泉市土

地开发开发重要的经营主体，公司的土地开发业务也将迎来一个更加蓬勃发展的新阶段。

（2）电力行业

“十三五”以来，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增长，电力需求的不断加大，对电力供应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电力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发电比例稳步提高，电网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用电结构深刻变化。截至 2021 年底，我国电网规模、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首位。

2021 年全国火电发电装机容量为 13.0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煤电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8%，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6.7%。2021 年 6,000 千瓦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已降至 302.5 克/千瓦时，比 2015 年下降 9.8 克/千瓦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作为长期以来的电源“主力军”和“压舱石”，煤电为保障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三五”期间，在全电力装机增长的情况下，煤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均保持增长。从装机容量占比来看，煤电装机容量占比下降，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增加。煤电从主体电源转变为电源，规模仍然保持适度发展。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1 年，煤电装机容量为 11.1 亿千瓦，占全国装机比重 46.7%。未来，随着能源结构转型，煤电将逐步由主体性电源转变为电源性电源，托底电力供应安全。综合来看，未来用电仍将保持刚性增长，为保障电力供应和新能源消纳，煤电未来仍需保持适当增量和储备。

水电、核电存在资源或安全制约，未来将保持适度增长。我国水资源经济可开发装机容量 6.50 亿千瓦，截至 2020 年底已开发利用装机 3.70 亿千瓦，占比超过 50%。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0 亿千瓦。预计，未来核电将在安全前提下稳步发展。

风电、光伏发电持续保持增长，成为电力装机重要增量。截止 2021 年底，全国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3.3 亿千瓦和 3.1 亿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分别为 13.87%和 13.02%。随着技术创新发展、新能源电力消纳市场机制完善，我国新能源发展内生动力强劲，新能源发电在全网总装机中的占比持续提高，并网规模有望翻番，成为未来电力装机和发电量的重要增长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车辆运输收入	-	-	-	-	1,530.21	1,423.10	7.00	3.79
商品销售收入	14,804.72	13,261.70	10.42	24.64	7,138.93	5,743.59	19.55	17.67
发电收入	6,152.07	3,443.66	44.02	10.24	4,166.14	3,124.19	25.01	10.31
租赁收入	9,107.79	2,283.66	74.93	15.16	4,976.08	1,492.82	70.00	12.32
服务费收入	4,654.62	3,709.95	20.30	7.75	3,172.89	3,314.02	-4.45	7.85
利息收入	7,924.81	7,137.08	9.94	13.19	4,410.51	3,783.96	14.21	10.92
土地指标出售收入	11,790.53	8,407.41	28.69	19.62	13,752.42	8,358.71	39.22	34.04
代建收入	-	-			420.52	-	100.00	1.04
其他收入	5,657.59	4,919.16	13.05	9.41	834.66	237.76	71.51	2.07
合计	60,092.14	43,162.62	28.17	100.00	40,402.36	27,478.15	31.99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在业务板块情况中披露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车辆运输收入下降：承担该类业务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度划出；

商品销售收入增加：系新开一家药店导致收入增加，但所销售药品划入医保范围较多导致毛利率偏低所致；

发电收入增加：系发电设备更新，发电效率提升所致；

租赁收入增加：系新增房产出租所致；

利息收入增加：系本报告期内资金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代建收入减少：2023 年未开展代建业务；

其他收入增加：系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被收储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对未来的发展做了科学规划，将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创

新和完善城市资产经营运作模式；强化资产经营和资源开发利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等。这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回收期限较长、收益回售不确定性较大、回收期限与本期债券期限不匹配，且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价格上升、招商引资不畅及自然灾害等，项目建设中涉及到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的运营。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加复杂，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公司上述业务也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优化产业结构，随着龙海市城市发展速度的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逐渐增强，从而抵御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盈利的不利影响。另外，作为地区核心的国有企业，在经济周期低谷时，地方政府会加大对公司的支持力度，以促进地区经济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抵御经济周期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含）及以下时，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及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 1 亿元（含）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时，由公司股东审议及批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拆借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时，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及批准；拆借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低于 100 万元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拆借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时，由龙海市财政局审议及批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定价机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

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	2,636.68
出售商品	15.49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36.6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2 年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龙泉国控债/22 龙泉债
3、债券代码	2280356. IB/18452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356. IB/184523. SH
债券简称	22 龙泉国控债/22 龙泉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280356.IB/184523.SH
债券简称	22 龙泉国控债/22 龙泉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为保证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280356.IB

184523.SH

债券简称：22 龙泉国控债

22 龙泉债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
募集资金总额	5.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所筹资金 4.1 亿元用于龙泉市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1.1 亿元用于龙泉市区域快递集散分拨中心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全部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龙泉市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和龙泉市区域快递集散分拨中心项目。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良好。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6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3.96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正式运营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正式运营
4.1.2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尚未正式运营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	不适用

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280356.IB/184523.SH

债券简称	22 龙泉国控债/22 龙泉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浙江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不涉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和增信机制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留庆、张慧珍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280356. IB/184523. SH
债券简称	22 龙泉国控债/22 龙泉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人	葛承霖
联系电话	0571-87826301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280356. IB/184523. SH
债券简称	22 龙泉国控债/22 龙泉债
名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

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影响：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7.75	10.34	-26.7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45	-	-	系新增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应收账款	3.85	1.37	180.22	主要系租赁、商品销售等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0.36	0.01	3,939.08	主要系商品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45	13.57	43.32	主要系与龙海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增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加所致。
存货	51.96	49.53	4.92	-
其他流动资产	0.54	0.24	125.35	系待抵扣税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63	3.60	0.7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27	0.27	0.00	-
投资性房地产	33.20	23.53	41.11	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5.18	7.38	-29.83	-
在建工程	6.30	8.33	-24.34	-
无形资产	5.27	5.57	-5.37	-
商誉	0.03	-	-	系购入龙泉市临江电站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0.09	0.05	88.20	主要系电站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项目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1	0.44	14.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	1.58	55.02	主要系预付购房款增加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75,718.25	0.80	-	0.00
固定资产	51,761.75	221.21	-	0.43
投资性房地产	331,988.37	89,239.82	-	26.88
合计	459,468.37	89,461.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3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6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0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68 亿元和 13.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1.8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20	5.20	39.39%
银行贷款	-	2.50	4.00	1.50	8.00	60.6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	2.50	4.00	6.70	13.2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8.53 亿元和 47.1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5.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	5.20	5.20	11.04%
银行贷款	-	2.50	10.90	28.25	41.65	88.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0.26	0.26	0.5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合计		2.50	10.90	33.71	47.1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37	4.85	113.76	主要系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2.5	-100	系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到期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2.08	0.36	478.60	主要系账龄一年以内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0.04	0.05	-26.14	-
合同负债	0.08	0.07	11.63	-
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2	54.55	主要系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66	1.46	13.24	-
其他应付款	4.20	3.41	23.44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	2.23	44.2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1	0.00	149.13	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8.29	21.21	33.36	主要系抵押借款新增所致
应付债券	5.17	5.16	0.10	-
长期应付款	14.81	13.73	7.88	-
递延收益	0.40	0.16	144.36	系绿色产业发展补助资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7	1.09	-11.27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983.35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84.5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4,546.67	政府补助及税费减免	4,546.67	不可持续
投资收益	19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等	193.63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1.8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1.86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3,283.33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等	-3,283.33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	77.88	固定资产处置	77.88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264.42	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罚款	264.4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32.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罚款	32.09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龙市地治有限公司	是	100%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旱地、旱地改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688.92	21,507.10	12,064.52	2,297.42
龙市药产理有限公司	是	100%	一般项目：资产管理；房屋设备出租；固定资产出租；道路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935.80	8,839.27	180.51	299.85

			执 照 依 法 自 主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龙 泉 水 市 电 站	否	-	水 力 发 电 、 输 电 、 机 电 设 备 维 修。	14,644.78	4,016.60	4,395.99	-950.3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6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0.6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1.9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 人姓名/ 名称	发行人 与被担 保人的 关联关 系	被担 保人 实收 资本	被担保 人主要 业务	被 担 保 人 资 信 状 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 额	被担保 债务到 期时间	对发行 人偿债 能力的 影响
龙泉水市 城市建 设发展 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	1.49	土地整理、代 建等	良好	保证+质 押	8.45	2048 年 1 月 20 日	无重大 影响
龙泉水市	非关联	3.00	交通运输等	良	保证	8.81	2051	无重大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好			年 1 月 16 日	影响
龙泉市农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0.85	农产品销售等	良好	保证+质押	8.3	2032 年 10 月 20 日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25.56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7,182,468.38	1,034,232,59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21,23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654,743.55	137,271,082.1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890,643.62	888,58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5,329,518.23	1,357,300,640.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96,448,252.78	4,952,887,278.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867,842.73	23,903,877.74
流动资产合计	8,417,994,708.38	7,506,484,061.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547,265.73	359,877,037.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773,602.00	26,773,602.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19,883,654.00	2,352,629,954.00
固定资产	517,617,497.26	737,644,805.55
在建工程	630,422,421.95	833,249,685.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7,093,924.58	556,976,244.65
开发支出		
商誉	2,587,158.50	
长期待摊费用	8,714,503.21	4,630,52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01,911.93	44,438,06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073,639.84	158,095,80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1,415,579.00	5,074,315,727.08
资产总计	14,109,410,287.38	12,580,799,789.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7,259,482.62	485,240,958.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8,019,255.37	35,951,916.76
预收款项	3,696,521.23	5,004,806.30
合同负债	7,918,374.07	7,093,63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5,398.70	2,054,644.30
应交税费	165,714,396.87	146,340,999.13
其他应付款	420,314,447.91	340,510,447.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685,053.50	222,947,408.99
其他流动负债	629,956.48	252,857.97
流动负债合计	2,168,412,886.75	1,495,397,675.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28,971,752.13	2,121,260,207.80
应付债券	517,008,928.58	516,473,214.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81,238,808.86	1,373,065,193.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629,094.57	16,217,68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722,226.32	109,005,765.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3,570,810.46	4,136,022,061.67
负债合计	7,131,983,697.21	5,631,419,73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960,000.00	27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19,315,766.11	5,919,315,76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20,383.37	1,370,833.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68,039.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5,657,654.11	457,812,79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92,321,842.87	6,649,699,393.54
少数股东权益	285,104,747.30	299,680,65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77,426,590.17	6,949,380,05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09,410,287.38	12,580,799,789.01

公司负责人：留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慧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龙泉市国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480,130.98	588,692,228.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21,23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933.33	217,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34,815,178.70	1,474,829,38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24,085,482.10	2,063,738,813.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9,842,309.38	3,144,082,86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3,617.73	65,180.0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705,049.06	22,541,434.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30,556.96	23,401,646.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2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3,761,533.13	3,190,791,124.40
资产总计	4,297,847,015.23	5,254,529,937.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079,166.67	90,118,7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135,061.59	621,909.35
其他应付款	892,239,528.17	1,150,514,894.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28,663.19	7,508,663.1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4,382,419.62	1,498,764,217.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552,812.50	149,677,812.50
应付债券	517,008,928.58	516,473,214.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18,250.76	2,518,25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079,991.84	668,669,277.55
负债合计	2,243,462,411.46	2,167,433,49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9,960,000.00	27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1,329,949.41	2,894,482,181.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68,039.28	

未分配利润	-23,073,384.92	-78,585,73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4,384,603.77	3,087,096,44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97,847,015.23	5,254,529,937.43

公司负责人：留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慧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忠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600,921,420.36	404,023,583.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31,626,236.53	274,781,521.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13,003.45	9,678,571.07
销售费用	3,947,250.12	3,334,682.61
管理费用	133,841,902.51	132,350,535.6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312,812.47	42,616,788.89
其中：利息费用	32,498,173.65	48,783,998.02
利息收入	13,686,526.37	9,086,003.03
加：其他收益	45,466,741.91	174,277,49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6,279.09	3,235,60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7,960.25	2,240,58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8,648.26	15,650,821.8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33,272.23	-20,771,17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832.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0,147.95	113,654,224.92
加：营业外收入	2,644,224.04	5,370,866.89
减：营业外支出	320,884.95	1,237,777.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3,487.04	117,787,313.99
减：所得税费用	-1,898,706.04	40,271,675.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2,193.08	77,515,638.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1,732,193.08	77,515,638.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32,193.08	77,515,638.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1,732,193.07	77,515,638.41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10,724.06	81,774,783.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8,530.99	-4,259,145.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5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5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45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150,45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81,743.08	77,515,638.4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60,274.06	81,774,783.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8,530.99	-4,259,145.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留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慧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忠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51,950.34	38,036,329.78
减：营业成本	59,735,469.84	35,372,353.88
税金及附加	659,465.29	189,893.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82,513.39	1,516,120.3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00,516.18	6,623,218.11
其中：利息费用	678,872.57	9,142,650.69
利息收入	12,782,930.01	5,328,111.06
加：其他收益	41,864,238.58	1,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55.10	2,990,19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67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527,919.33	-69,797,218.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93,660.33	-70,972,282.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53,660.33	-70,972,282.70
减：所得税费用	11,773,267.58	-17,449,30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0,392.75	-53,522,97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0,392.75	-53,522,97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80,392.75	-53,522,97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留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慧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646,872.23	369,194,333.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6,943.75	205,099,31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73,815.98	574,293,65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4,511,299.73	313,248,269.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74,681.10	49,166,33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4,612.83	10,894,10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3,738.13	50,684,35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334,331.79	423,993,07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60,515.81	150,300,57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66,519.18	3,281,52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77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927.40	1,178,194.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03,446.58	4,944,48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724,369.26	474,258,842.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14,800.00	2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802,217.37	670,586,36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3,041,386.63	1,164,895,21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37,940.05	-1,159,950,72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60,000.00	267,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8,316,229.77	1,902,136,630.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73,615.56	371,963,14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249,845.33	2,541,739,779.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401,988.42	1,077,249,430.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50,926.66	83,600,98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48,604.78	92,740,22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701,519.86	1,253,590,64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48,325.47	1,288,149,13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50,130.39	278,498,99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224,598.77	705,725,60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174,468.38	984,224,598.77

公司负责人：留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慧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74,569.44	43,582,580.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47,450.91	6,828,11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22,020.35	50,410,69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97,070.47	40,980,091.7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8,10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1,390.15	1,712,632.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479.84	1,516,12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03,048.16	44,208,8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18,972.19	6,201,84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7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896.80	7,943,2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674,800.00	81,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09,608.58	1,021,306,64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35,305.38	1,111,099,87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27,827.66	-1,111,099,87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60,000.00	8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8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3,740,14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760,000.00	2,041,740,14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25,000.00	3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84,049.60	3,316,66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754,192.86	2,805,18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363,242.46	396,121,85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96,757.54	1,645,618,290.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212,097.93	540,720,25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692,228.91	47,971,97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80,130.98	588,692,228.91

公司负责人：留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慧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丽忠

